

附件

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

(2022 年版)

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（以下简称集群）认定须满足以下八方面指标。同时，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，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，以及偷税漏税、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。

一、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

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，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全国前列，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；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，近三年产值均在 40 亿元以上，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 70%以上，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 70%，产值年均增速高于 10%。

二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

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，拥有不少于 1 家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或者不少于 1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。

三、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

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，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、物流、仓储、人力、设计等共享机制，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。

四、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

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，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 10%；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，与大型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；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；突破了一批主导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，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15%，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5 个。

五、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

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，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，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、评估和诊断等服务；“用云上平台”成效显著，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 15%，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，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；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，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。

六、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

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，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，资源利用效率较高，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，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；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，能效水平高于行业

基准值；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，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。

七、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

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，开展技术、管理、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，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，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。

八、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

集群设立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，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，确保惠企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、不漏人地清晰了解和应享尽享；依照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，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，发展目标要清晰、可考核，工作措施要完整、针对性强、切实可行。